

ICS 11.020

C61

备案号 21172—2007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277—2007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

Definition and division standard for endemic arsenism

2007-07-02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地方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内蒙古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新华、武克恭、李达圣、王三祥、陈志。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性砷中毒病区的判定和划分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地方性砷中毒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防治和科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058 煤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WS/T 211 地方性砷中毒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方性砷中毒 endemic arsenism

一种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简称地砷病。居住在特定地理环境下的居民,长期通过饮水、食物或空气摄入过量的无机砷,而引起的以皮肤色素脱失、色素沉着和掌跖角化或(和)癌变为特征的全身性慢性中毒。

4 病区判定

同时满足以下三条,方可判定为病区。

4.1 在居民生活的自然环境中,饮用水含砷量 $>0.05\text{mg/L}$;或在以煤为生活燃料的地区,居民敞灶燃用含砷量 $>40\text{mg/kg}$ 的煤。

4.2 暴露人群中出现临床诊断的慢性砷中毒患者(见 WS/T211)。

4.3 排除其它砷污染所致的砷中毒。

5 病区划分

5.1 病区以自然村(屯)为单位进行划分。

5.2 饮水或燃煤含砷量与患病率不符时,以患病率划分轻、中、重病区。

5.3 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划分标准

5.3.1 潜在病区:饮水含砷量 $\geq 0.05\text{mg/L}$;只有可疑病人(见 WS/T211)。

5.3.2 轻病区:饮水含砷量 $>0.10\text{mg/L}$;患病率 $<10\%$ 。

5.3.3 中病区:饮水含砷量 $>0.30\text{mg/L}$; $10\% \leq$ 患病率 $<30\%$ 。

5.3.4 重病区:饮水含砷量 $>0.50\text{mg/L}$;患病率 $\geq 30\%$,出现重度病人(见 WS/T211)。

5.4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划分标准

5.4.1 潜在病区:燃煤含砷量 $\geq 40.0\text{mg/kg}$;只有可疑病人(见 WS/T211)。

5.4.2 轻病区:燃煤含砷量 $>100.0\text{mg/kg}$;患病率 $<10\%$ 。

5.4.3 中病区:燃煤含砷量 $>200.0\text{mg/kg}$; $10\% \leq \text{患病率} < 30\%$ 。

5.4.4 重病区:燃煤含砷量 $>400.0\text{mg/kg}$; 患病率 $\geq 30\%$, 出现重度病人(见 WS/T211)。

6 采样计算

6.1 饮水含砷量计算方法:对该村(屯)所有水井进行采样,按 GB/T57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砷含量,取其所有砷超标井水样($>0.05\text{mg/L}$)的含砷量,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该村(屯)的饮水含砷量。

6.2 燃煤含砷量计算方法:采集该村(屯)燃用的不同煤矿生产的煤样品各五份,按 GB/T3058 规定的方法测定砷含量,取其所有砷超标煤样($>40\text{mg/kg}$)的含砷量,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该村(屯)的燃煤含砷量。

6.3 患病率计算方法:对在该村(屯)居住 5 年以上 95% 的砷暴露人群进行普查,按 WS/T211 确定患者,计算其患病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行 业 标 准
地 方 性 砷 中 毒 病 区 判 定 和 划 分 标 准
WS 277—2007

*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http://www.pmph.com>
E - mail：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 数：9 千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14117·171
定 价：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WS 277—2007